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藝華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陳女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內部審計部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深圳市深財證券業務部財務部，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萬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退任。

陳女士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廣西財經學院，為項目預算及經濟學專家。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7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

- (i) 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ii) 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v)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
- (v)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 (vi) 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擁有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vii) 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於委任陳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載有關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李仁剛先生、徐斌女士及楊淇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藝華女士、張嘉裕教授及傅思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